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1 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謝瑋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詳如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5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上限 2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詳如議事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案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辦理所需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其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二、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之額度，主要係因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金融機構於提供授信時多要求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為利轉投資公司未來融資及營運資金調度，擬調整「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以支應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之需要。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慎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並控管整體財務風險，以維護股東權益。

三、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震偉	地心引力(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駿圖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富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友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福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宇瀚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華立時代(股)公司 董事長 頑皮世界(股)公司 董事 渡假王國(股)公司 董事 犀利資本文創(股)公司 董事

		盧米埃國際(股)公司 董事 杉原文旅(股)公司 董事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 董事 夸克能源(股)公司 董事
--	--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